

地政士開業執照(四年到期)加註延長注意事項

一、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到期前 6 個月可辦理加註延長。

二、加註延長須繳交文件如下：

1.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1 份

登記事由(☒開業執照換發☒加註延長有效期限)
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切結與正本相符並蓋章)

3. 原開業執照正本及影本

4. 最近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 30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正本

5. 執照費新台幣 500 元(郵寄請寄郵政匯票，抬頭註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)

6. 原執照如無加註欄，請附一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2 張及執照費新台幣 1,000 元

三、加註延長並辦理名稱及地址變更登記須繳交文件如下：

1.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1 份

登記事由(☒開業執照換發☒加註延長有效期限☒事務所名稱變更☒事務所地址變更)並註明原因：變更前及變更後
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切結與正本相符並蓋章)

3. 原開業執照正本及影本

4. 二吋相片 2 張(近一年內拍攝之照片)

5. 最近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 30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正本

6. 執照費新台幣 1,000 元(郵寄請寄郵政匯票，抬頭註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)

7. 內容變更證明文件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1 份或房屋稅單影本 1 份或租賃契約書影本 1 份(上述文件須切結與正本相符並蓋章)」(3 擇 1)，若所附之上述文件，申請人若不是權利人，請加附房屋使用同意書正本 1 份。

四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址：(403)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8 號七樓

五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網址：<http://www.land.taichung.gov.tw/chinese>

六、連絡電話：04-22218558 分機：63702、63719

備註：本案收費標準依收件日內政部發布之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